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口頭質詢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六條的規定，立法會議員有權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

而根據上指的基本大法第六十五條的規定，政府須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

然而，多年來多個公共部門均沒有依照《基本法》的規定作答，尤其是為避開回答書面質詢所提出的問題時，寧願提一些與問題無關的事。很多時候答覆是不清楚、不準確、有時還是不完整的。

由於書面質詢的提問沒有得到回覆，導致很多議員被迫要提出新的質詢來重複舊的問題，有些問題更重提了五次之多（附件載有就同一問題沒有回覆的第五份書面質詢的副本）。

本人亦曾在其他場合說明，議員針對政府工作的質詢是為公眾利益而提出的。

此外，政府也已承認沒有履行《基本法》規定必須回覆議員質詢的責任。在立法會辯論行政法務範疇的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施政方針時，行政法務司司長曾說：“特區政府將加強涉及跨部門質詢的統籌協調，因應書面質詢的問題，認真、迅速地回覆立法會的書面質詢。對此，特區政府已制定了回覆議員書面質詢的內部指引，確保書面質詢回覆的及時性。”（行政法務範疇施政方針第三點內容）。

但眾多提問沒有得到回答的情況仍舊持續，估計是由於欠缺一個針對政府向



(翻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立法會回覆內容的內部監察系統。最後，更嚴重的是有關不回答議員提問的行為構成違反基本法的情況，同時突顯出對提出質詢的議員缺乏尊重，即顯然是對立法會及市民的不尊重。

因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並請政府適時給予清楚、準確、連貫及完整的答覆：

1. 公共部門系統地不回應議員透過書面質詢提出的問題，迫使議員在某些情況下透過不同的書面質詢反復提出相同的問題。政府何時會要求公共部門承擔包括紀律在內的責任？八月三日第 15/2009 號法律第二十三條的內容是否空談，故不適用於上述不回覆議員質詢的情況？
2. 政府會否嚴格地遵守基本法第六十五條的規定及設立一個內部機制來保障回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質量？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2011年2月1日



書面質詢

本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曾質詢政府，為何行政暨公職局（公職局）要強迫該局所有的員工在休息日參加“歷奇培訓活動”（見附件一）。

由於該局很多人員都在非自願和犧牲其工餘時間的情況下參加該活動，因而到本辦事處提出集體投訴。

在上述質詢中本人曾問到：被迫在休息日，尤其在周六日被迫參加“歷奇培訓活動”的員工會否按照法律得到補償？還問及：公職局局長以甚麼法律為依據，發出具約束力的“指令”？（公職局第634/DRH-NIC/2008號內部通告 — 見附件）以及不遵守規範公務員辦公時間的法例的法理依據又何在？

該內部通告指明：“遵本局局長指示，所有本局員工均須參加‘建立團隊精神 - 歷奇培訓’活動。現謹通知貴附屬單位，有關活動現正接受報名”。



(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然而，公職局局長在回覆該質詢時，謹以概括的方式回答本人說並不存在強制參加的問題（見附件二）。

面對這種回覆，正確地說這根本不算是甚麼回覆，本人被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再次質詢政府（見附件三）。因為政府繼續不回應（見附件四），所以本人再度被迫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提出另一份書面質詢（見附件五）。鑒於政府再一次違背回答質詢的責任（見附件六），導致本人要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重新質詢政府。在第四份質詢重複提出了三個非常明確的問題（見附件七），並強調政府有責任以清楚、無誤和嚴謹的方式完全地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

至於本人被迫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重新提出的質詢，政府則回覆如下：“有關高天賜議員質詢事宜，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由本局就立法會第 090/E63/III/GPAL/2009 號函、第 420/E299/III/GPAL/2009 號及第 175/E118/IV/GPAL/2009 號函件作出對同一議員的書面回覆，現再無補充資料。”（見附件八）

換句話說，政府第四次不回答本人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書



(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面質詢所重申的三個明確的問題。

正如本人在前幾份政府沒有回覆的質詢中所說，議員有權按照《基本法》第七十六規定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而根據《基本法》第六十五條的規定，政府必須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

另一方面，本人還記得在立法會辯論行政法務範疇的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施政方針時，行政法務司司長曾說：“特區政府將加強涉
— 及跨部門質詢的統籌協調，因應書面質詢的問題，認真、迅速地回覆立法會的書面質詢。對此，特區政府已制定了回覆議員書面質詢的內部指引，確保書面質詢回覆的及時性。”（行政法務範疇施政方針第三點內容）。

司長所說的根本就是空談，只要看看本人要為今次所提出的問題不斷地質詢政府就能察覺得到。而行政法務司司長則是公職局的監督實體，即那個曾經強迫其員工在休息日參加“歷奇培訓活動”和三番四次對本人所提出的書面質詢不予回覆的部門。

另外，政府那些不像樣和超過法定期限的回覆最近亦成為了新聞

IE-2011-01-19-Coutinho (C) AV

3



(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的焦點，這是因為有兩位前議員最近才收到他們在三年前質詢的回覆。

最後，因為政府沒有回答本人提出的三個非常明確的問題，即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質詢中所重新提出的問題，所以本人又要被迫提出這份全新但問題依舊的質詢，希望政府今次最終能夠清楚、無誤、有條理、完整和“認真”地答覆所有的問題。

一、由於第 634/DRH-NIC/2008 號內部通告（本質詢的附件）指明——是所有員工——重申一次是所有公職局員工（上述通告已清楚標示），所以他們便要被迫和在沒有任何性質的補償的情況下於星期六、日參加在路環九澳鮑思高青年村舉行的“歷奇培訓活動”。因此，假如活動是自願性質的，為何又要強迫所有員工參加？為何公職局沒有遵守法律？為何員工要向領導層提交具理由的解釋？在欠缺法律依據的前提下，這種要求不是違法的嗎？

二、在周六日參加活動的人員會否按照現行法律獲得相關補償？

三、由於公職局局長在欠缺法律依據的情況下，利用其作為公共



(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部門領導的身份將自身的意願強加於其他人，政府會否向局長追究相關的紀律責任？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